

惩戒电信网络诈骗 公安部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1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9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内容,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明确个人和单位纳入惩戒对象的范围,规定金融、电信网络、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根据惩戒对象违法行为分级适

用惩戒,规范审核认定、惩戒期限和告知等程序,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的程序和时限。

征求意见稿坚持依法认定、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定惩戒对象范围和认定标准,列举了依法被实施惩戒的具体行为,区分了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核认定惩戒对象的范围,切实强化警示教育,以实现预防犯罪的效果。

征求意见稿坚持分级惩戒、过惩相当,对于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惩戒期限为3年;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

对象,惩戒期限为2年。在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惩戒措施的同时,保留了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征求意见稿在强化依法惩戒的同时,对惩戒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要求将惩戒依据、期限、措施和申诉权利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并明确了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等工作的程序和时限,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印发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13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计划提出,到2025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品质进一步提升。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效果更加明显,优质旅游供给更加丰富,游客消费体验得到有效改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现代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旅游市场对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突出。

围绕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丰富优质旅游供给、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加强市

场综合监管、实施“信用+”工程等9个方面,计划提出30项主要任务。

计划要求,创新旅游产品体系,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推出更多满足市场需要、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着力推动研学、银发、冰雪、海洋、邮轮、探险、观星、避暑避寒、城市漫步等旅游新产品。

此外,计划提出支持各地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大力推动博物馆等文博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今年山东认定107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本报综合消息 为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日前组织开展了2023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经企业自愿申报、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论证和公示等程序,济南迈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等107家企业被认定为2023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对于示范企业,山东明确,各地要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示范企业则要更加广泛地开展创新活动,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转化。

除对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认定、复核评价,在已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山东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企业需在制造业重点领域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中小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力争2025年基本建成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力量得到加强,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横向连通、纵向贯通、便利共享、泛在可及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形成。

这是记者13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是由政府引导和支持,公益性服务组织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普遍性、基础性、专业化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对于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到2025年,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

构服务能力与质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明显增强,市、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稳步扩大、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到2035年,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机构优、平台强、资源多、服务好、满意度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意见从夯实基层基础、突出服务重点、创新服务方式、汇聚服务资源等7个方面明确主要任务。推出了鼓励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园区、产业集群等设置公共服务站点;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一系列举措。同时提出建立贯通国家、省、市、县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

我国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季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宣传司副司长米锋13日表示,随着各地陆续入冬,呼吸道疾病已进入高发季节,多种呼吸道疾病交织叠加。

在当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米锋说,要坚持多病同防同治,密切关注肺炎支原体、新冠病毒、流感、登革热、诺如病毒感染等的流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掌握病毒活动强度、病毒变异等变化。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国家流感中心主任王大燕在发布会上介绍,我国各地冬春季的流感流行季一般从每年10月中下旬到次年3月中上旬,在1月左右达到峰值。近期我国流感监测数据显示,南方省份、北方省份流感活动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南方省份高于北方省份,各地正逐渐进入流感流行季,目前流行的流感毒株以甲型H3N2亚型为主。

王大燕表示,预防传染病最有效、最经济的方式是接种疫苗。除此之外,公众应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保持家庭和工作场所的环境清洁。此外,老年人、儿童、孕妇、慢性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要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一旦发生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的症状,应居家休息。如果症状较重,应做好个人防护,尽早前往医院就诊。



莫让“下腰瘫”成为童年梦魇

□本报评论员 宋玉璐

近期,教育部联合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专项行动,针对舞蹈、体育等以身体训练为主、较易出现伤害风险的培训活动,三部门专门作出安全提醒,包括不要过度对颈椎和腰部做外力挤压,建议未满10周岁的儿童慎做“下腰”等颈椎、腰部身体训练等,避免受到伤害。(据《北京青年报》)

教育部官网发布《中小学生舞蹈等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安全提醒》中提到,“不要过早对孩子进行过强柔韧训练”,强调“孩子身体发育过程有不同阶段,需科学练习;过早过强的柔韧性训练可能产生孩子器官发育不良、肌肉发育缺陷等问题”。这无疑给部分深陷“鸡娃”焦虑,急于让孩子“能歌善舞”的家长敲响了警钟。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2005年至2022年,我国因下腰导致瘫痪的孩子超过1000人,这种病症也因此获得了一个俗称:“下腰瘫”。身体还未发育完全的孩子,因为舞

蹈课上的下腰练习受伤,被确诊为无骨折脱位型脊髓损伤、截瘫,罹患此病之后,下肢瘫痪、大小便失禁、形成重度残疾,曾经的舞蹈梦成为了噩梦,整个家庭笼罩在“下腰瘫”的阴霾之下,令人痛心。

在“双减”政策不断落实的大背景下,学科类课程培训减少,艺术、体育类培训逐渐形成热潮,学舞蹈的孩子越来越多,这也是“下腰瘫”风险增加的原因之一。特长可以培养,但不能勉强,鼓励孩子发展舞蹈特长是让其接触新鲜事物、丰富童年生活的方式,而不能拿来充当大人满足虚荣心、搞攀比的工具。在报名时,家长要充分考虑到孩子的身体情况,不盲目跟风,要尊重孩子自身意愿,摒弃功利心。此外,一定要摸清机构和教师资质,选择科学、正规的培训机构,不一味追求如下腰、劈叉等高难度动作的学习成果,发现孩子身体出现问题及时就医,及时关注、关心孩子的身体健康。

此外,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艺术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师资认定、培训内容、风险规避等方面的规范,提高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杜绝艺术教师“无证上岗”现象,严厉打击黑机构。培训机构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制定科学准确的教学目标,严格遵循教学规范和安全标准,加强艺术教师培训,筑牢安全堤坝,守护好每一个孩子的舞蹈梦。